

山东科大 81 岁退休女教师马俊亭被非法判刑

【明慧网】泰安市法轮功学员、81岁的退休女教师马俊亭，近日被泰安市泰山区法院非法开庭，枉判两年，与之前二零一九年所判三年刑期并罚，执行四年刑期。马俊亭老人，山东科技大学退休教师，因坚持修炼法轮功，多次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，多次遭骚扰。

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午十点，泰安市肥城市公安局的四个警察（三男一女）非法对马俊亭老人抄家，他们一直折腾到下午四时，把她家中所有的大法书及有关资料都抢走，甚至连墙上门上带有法轮大法文字、标识的黏贴都给撕掉。最后还给她办了一个所谓的“取保候审”，马俊亭老人拒绝签字，警察强迫她家人代签后离去。

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肥城市检察院非法起诉马俊亭、张绪民、刘芊等六位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，肥城市邪党法院对马俊亭诬判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勒索罚款四万元。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、九日，马俊亭因向世人赠送法轮功真相年历、小册子被构陷，遭泰山区公安分局国保、“610”人员非法抄家。

中共警察把构陷马俊亭的材料报给泰山区检察院后，泰山区检察院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非法起诉到泰山区法院。

近日，泰山区法院对马俊亭非法开庭，并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下达非法判决书，撤销了肥城市法院（2019）鲁 098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对她的缓刑，非法判处马俊亭两年有期徒刑，勒索罚款三万元，与原判三年刑期并罚，非法执行四年刑期。◇

山东泰安市周敏当庭自辩： 我没有错 你叫我认什么错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，泰安市法轮功学员周敏被泰山区法院通过视频非法开庭。周敏始终坚持自己没错、无罪。开庭只进行了半个小时，就草草宣布结束。

周敏，女，66岁，退休职工。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，曾被三次非法劳教、一次非法判刑，累计被关在黑窝十多年。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，泰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岱宗坊派出所的十几个警察，带三辆警车、一辆卡车，将周敏家的防盗门撬烂，闯入家中，把她强行绑架。家中所有大法书、电脑、打印机、真相年历、资料等被尽数抄走。

周敏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新泰市看守所、泰安市看守所。期间，泰山区公安分局 610、国保大队把构陷周敏的案卷交到泰山区检察院。泰山区检察院又把周敏非法起诉到泰山区法院。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时许，周敏人在泰安市看守所，泰山区法院通过视频在审判庭对她非法开庭。审判长称：你要认错认罪，争取从轻处理。周敏说：我没有错，也没有罪，我没做过任何坏事，我所做的只是在救人，让人得福报，是你们在犯罪。

审判长称你反党。周敏说：我谁都不反，我只是在为人送福音。你们看看那些真相资料上写的，都是叫人修心向善，明白真相得福报的事。我没有违犯任何一部法律，我没有错，你叫我认什么错，你们说我错在哪里？错

的是你们。

审判长、公诉人和在场的公安人员都鸦雀无声，无言以对。

审判长一再要求周敏认错，周敏始终坚持说自己没错、无罪。审判长一看无法按他们的想法审下去，只进行了半个小时，就草草宣布结束。

过程中律师没说话，到最后的时候说了一句：你叫周敏认什么错啊，她没错。

审判庭里，只有周敏的一位亲人和两位朋友在场旁听。三个公安坐在他们的前面，让他们看不清审判长、公诉人、陪审员、书记员的情况。而且显示周敏图像的大电视屏幕是对着审判长的，旁听席上根本都看不到周敏的图像，只能听到她的声音。

庭审一结束，公安人员就把周敏的亲人朋友往外撵。在律师的要求下，他们才到屏幕正面，与周敏说了几句，历时不过两分钟。◇



2018年5月11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纽约举行盛大游行。

山东泰安市孙锦辉当庭读完无罪辩护词

【明慧网】泰安市法轮功学员孙锦辉女士，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被泰安肥城市法院非法开庭，坚持自己的辩护权，读完自己的无罪辩护词。

孙锦辉，47岁，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宁家结庄村法轮功学员。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，修心向善，传播真相，三年多来，多次遭中共当局绑架迫害。

被检察院非法传唤

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点半，高新区治安大队周某某(警号：065877)，带着两个警察(其中一个警号：065035)，及两个女辅警(警号：FJ1640、FJ1641)，强行入户绑架了孙锦辉，把她拉到泰安市中医院，强行验血做核酸检测。

六月二十八日中午，治安大队周某某和另一警察(警号：065922)及那两个女辅警，又一次闯到孙锦辉家中，把她劫持到肥城市检察院。在二楼一个办公室里，女检察官郑秀娟、陈秀荣打印出来一些东西，让孙锦辉配合签字，被拒绝。最后她们又递给孙锦辉两张纸，她一看是非法传唤书，就撕了。

七月九日下午一点多，王宪胜带着便衣严明，还有那两个女辅警，强行撬锁，破门而入，把孙锦辉劫持到肥城市法院。孙锦辉被强行搜身，并叫她在起诉书上签字。孙锦辉不予配合，拒不签字，并给他们讲法轮功真相。

坚持自己辩护

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七点，王宪胜、严明和那两个女辅警闯进孙锦辉家中，把她强行劫持到肥城市法院非法庭审。当时孙锦辉既没有提前接到传票，也没有吃早饭，被他们强行带上警车，出现晕车状态，两次剧烈地干呕。

九点开庭。孙锦辉跟审判长叶淑盈说：我的亲人一个都没到庭，这本身就是非法的，而且我也没接到传票，是被他们劫持来的。审判长问：有证据吗？她说：我站在这

里就是证据，这些空位就是我亲人的位置，可是他们一个都没到。

到了孙锦辉辩护的时候，她向法警要了一杯水。就在他们给她倒水的时候，审判长不耐烦地说让她先读。孙锦辉说：不，我早饭没吃，水也没喝，必须先喝点水。喝完水，她向给她送水的警察道了谢，就开始读自己的无罪辩护词。刚读不多，审判长就说：别念了，拿上来吧。孙锦辉拒绝道：不！这是我的权利！因为被她打断了，她又从头开始念辩护词。她觉得那一刻真是悲从心来，真的是感到参与迫害的这些人很可怜，真心为他们的未来着想。

六千多字的辩护词充分表明：法轮大法是叫人按照真善忍原则修心向善的高德大法，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，修炼者无罪；迫害法轮功有罪，必将受到法律的追究、正义的审判！

孙锦辉将无罪辩护词宣读完毕，在场的公检法人员均无辩辞。

最后，审判长问她：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？孙锦辉说：作为一个法轮功弟子，是修佛修道之人，知道人不止是一生一世，是不执于人世间的得失的，我不在乎你们对我怎么宣判，可是对你来说，这一世很重要，你们现在所做的一切，就是在为你们自己选择未来。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这是永恒的天理。我不愿看到你们没了未来，希望你们能够幸福平安，但也只有在法轮功问题上做出正确的选择才能实现。

孙锦辉陈述完毕，审判长宣布休庭。书记员要她签字，她看了内容，拒绝签字，并告诉书记员：这是你们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证据，将来法轮功昭雪的时候，就要以此对你们追责。同时她也告诉在场的人：只有诚心敬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才能躲过灾难。

十点多庭审结束。孙锦辉被送回家，途中她给那些警察讲了一路真相。

嘴里被倒消毒液、慈悲讲真相

九月十七日上午八点半，王宪胜带着一个女警(警号 065322)和那两个女辅警又闯进孙锦辉的家。王宪胜手里拿着肥城市法院的非法批捕书，强行把孙锦辉绑架到龙泉派出所。在一个审讯室里，王宪胜打印出几张纸，有一张居然是贴着孙锦辉身份证照片的‘在逃犯通知书’。她没有配合他们的任何非法审问。然后她又被关到禁闭室里，两个警察强行给她剪了一绺头发。十点多，警号 065035 和 063221 的警察要给孙锦辉采血，她不配合，他们又找来两个警察，其中一个周某某。四个人强行按住她暴力采血。

中午十二点半左右，周某某带头，带着 063221 号男警和 065332 号女警，还有女辅警和 065035 男警司机，给孙锦辉强行戴上手铐，绑架到新泰市人民医院做核酸检测。然后又把她拉到新泰市职工医院做体检。这几个警察非常粗暴，不让孙锦辉说话讲真相。063221 号男警察猛拽着孙锦辉的手铐走，拉的她手腕生疼，硬勒出了几道红印子。065877 号警察把孙锦辉的口罩拉到眼睛上，不让她看路也不让她说话，还用手使劲按着她的嘴。065223 号女警多次阻止孙锦辉讲真相，硬捏她的脸、嘴，堵住她的嘴。最后一次出医院门的时候，那女警竟然把窗台上的消毒液倒在手心里，直接扣在孙锦辉的嘴里。因为孙锦辉张着嘴说话，都给她弄到嗓子眼里去了，致使她呕吐不止。

之后，他们又把孙锦辉拉到新泰市看守所。等了好长时间，最后终因她身体不合格拒收。傍晚七点二十分，他们无奈把孙锦辉送回家。临下车的时候，孙锦辉对他们说，大法师父一次次地慈悲你们，不让你们对大法和大法弟子犯罪，你们可要醒悟啊！我不希望你们没有了未来，我希望你们平安幸福！